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4號

原告 子○○

己○○

兼上二人送達代收人

壬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甲○○

癸○○

丙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2萬6,735元（計算式：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，面積2732.12平方公尺×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7,400元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合計 $282/800=712萬6,735元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1,587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、異動索引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；如有已死亡者，則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暨具狀追加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及請求辦理繼承登記，依其人數檢附正確之起訴狀正本及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添具繕本；如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上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6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徐佩鈴